

聲 請 人 洪苗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洪清吉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洪麗雅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洪苗芳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洪清吉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對於輔助宣告之聲請，認有監護宣告之必要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監護之宣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7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本對洪清吉為輔助宣告之聲請，後聲請更正為對洪清吉為監護宣告之聲請，本院自應對洪清吉為監護宣告之審查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洪清吉之女兒，因洪清吉於民國113年5月14日中風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法聲請對洪清吉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求選任其次女洪麗雅擔任洪清吉之監護人，指定洪苗芳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洪清吉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洪麗雅為監護人，併指定洪苗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- 1.聲請人之陳述。
- 2.戶籍謄本。
- 3.親屬系統表及親等關聯查詢單。
- 4.親屬會議同意書。
- 5.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01 6.本院囑託鑑定人即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南仁愛之家附設仁
02 馨醫院施仁雄醫師所提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3 (二)洪清吉為中度失智症患者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
04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洪
05 清吉為監護之宣告。另審酌聲請人所提出之同意書，爰選定
06 關係人洪麗雅為受監護宣告人洪清吉之監護人，併指定洪苗
07 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認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
08 利益。

09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1 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許哲萍

17 附註：

18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19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
20 (市)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21 報法院。